

表12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
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同意書

申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類別（請勾選）：第一類 碩士主修 數學、科學或相關科系
第二類 碩士主修 科學教育
第三類 碩士主修 其他

該生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。說明：依本所規定，至多得抵免修習 4 分之 1 學分數。

已修科目名稱及學分	擬抵免之學科領域	合計抵免學分數	本所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	抵免學分數佔總學分數比例
			第一、二類	
			43 學分	
			第三類	
			49 學分	

課業指導委員（簽名）：_____、_____
 _____、_____
 _____、_____

指導教授 課業指導委員會召集人（簽名）：_____

所 長（簽名）：_____